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次用电配套间隔扩建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次用电配套间隔扩建工程监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就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次用电配套间隔扩建工程监理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十一批次用电配套间隔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1.2 项目编号：FZDL-ZB25-GX51

1.3 监理服务期：详见采购明细表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招标方式：询比采购

1.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1.7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 (元)	项目单位	子项目	采购方式	监理服务期	资金来源	备注
-----	------	----	-------------	------	-----	------	-------	------	----

1	内蒙古华电 4x100 万千瓦 煤电项目临时 施工用电配套 间隔扩建工程 监理	1	299929.00	工程建 设部	内蒙古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供电分公 司 2025 年第十一 批次用电配套间 隔扩建工程监理 项目	询比 采购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工程 费用	
---	--	---	-----------	-----------	---	----------	--------------------------------------	----------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

“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对证明文件）。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本企业注册）；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施行在线报名：

请于**2025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17时（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1（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供应商

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2报名时所需资料：

1. 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1）
2. 法人代表（其他组织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3.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国、地税登记证副本（三、五证合一提供一照即可）；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6.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7.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网页截图，非企业单位（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或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未被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9.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或报名资料模糊不清的将一律

退回。

3. 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注：实际开标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6.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受理。

7. 招标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招标费用: 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询比采购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任海婷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提示: 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 “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若无异议, 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 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 0483-3982882

地 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监督部门: 阿拉善盟能源局

联系电话: 0483-398219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喜悅广场写字楼C座2003室

联 系 人: 徐娜、高心如、徐丽、高凡雅  徐丽

联系电话: 18547858255、18247127925、18804838366

邮 箱: fzzb2025@163.com

2025年11月25日